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 理 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相 對 人 林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61元。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24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為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訴之變更或追加，為起訴之另一型態，就追加之新訴，其訴訟繫屬時間，應為追加之時點，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

01 果參照)。再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
02 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
03 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亦有明定。又按裁判費，為國家
04 應徵收之一種規費。法院應切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徵
05 之，不得任令當事人有漏繳或少繳情事，始符合民事訴訟法
06 所採有償主義之原則。如於該事件之裁判有執行力後，仍未
07 繳足，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之數額，命負擔訴訟費用
08 之一造補繳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
09 由參照）。

10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經本院112年
11 度訴字第276號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經
12 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如附表
13 「起訴時訴之聲明」欄所示。嗣聲明經變更後，聲請人最後
14 訴之聲明為：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本件訴訟標
15 的價額，依據「起訴時訴之聲明」，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
16 第19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4,555,040元，應徵裁判費46,144
17 元，嗣聲請人變更聲明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變
18 更後訴訟標的之價額4,940,800元，應徵裁判費50,005元，
19 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應補徵裁判費3,861元(計算式:50,
20 005-46,144=3,861)，揆諸首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
21 旨，就漏未補徵之3,861元部分，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6
22 號確定判決應由相對人負擔，因此，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
23 訴訟費用額為3,861元。另就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
24 部分，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則依後附之計算
25 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首揭說明，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26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

附表

起訴時訴之聲明	最後訴之聲明 (依據聲請人113年3月18日提出本院之 民事更正聲明狀所載)
<p>(一)被告(即相對人)應將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山黃麻、雜木、雜草、鐵架棚等地上物(約18,949平方公尺),除去騰空,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即聲請人)。</p> <p>(二)被告(即相對人)應將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檳榔、橄欖、水泥通道等地上物(約9,520平方公尺),除去騰空,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即聲請人)。</p> <p>(三)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原告(即聲請人)新臺幣138,59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即聲請人)新台幣1,192元。</p>	<p>(一)被告(即相對人)應將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3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編號A部分面積433平方公尺之水池、B部分面積133平方公尺之鐵架、C部分面積83平方公尺之建物及棚架,與土地範圍內之山黃麻(面積20,711平方公尺)均除去騰空,並將325地號土地(面積21,360平方公尺)返還予原告(即聲請人)。</p> <p>(二)被告(即相對人)應將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520平方公尺)上之檳榔、橄欖等地上物,除去騰空,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即聲請人)。</p> <p>(三)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原告(即聲請人)新臺幣91,767元及自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即聲請人)新台幣1,215元。</p>
<p>說明:</p> <p>一、依據「起訴時訴之聲明」,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9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4,555,040元,應徵裁判費46,144元,聲請人已預納。</p> <p>二、依據聲請人變更後「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聲明(一)部分:聲請人請求拆除地上物並返還之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總面積為21,360平方公尺,以該土地公告現值160元/平方公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3,417,600元(計算式:21,360×160=3,417,600)。聲明(二)部分:聲請人請求拆除地上物並返還之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總面積為9,520平方公尺,以該土地公告現值160元/平方公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523,200元(計算式:9,520×160=1,523,200)。聲明(三)部分:此不當得利部分,仍為起訴聲明請求之範圍內,非屬追加新訴,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計其價額。從而,變更後之訴訟標的之價額4,940,800元(計算式:3,417,600+1,523,200=4,940,800),應徵裁判費50,005元。聲請人僅預納46,144元,揆諸首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尚應由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相對人補繳予本院計3,861元(計算式:50,005-46,144=3,861)。</p>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	-----------	-----

(續上頁)

01

第一審裁判費	46,144元	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審電字第555號 (未繳足之裁判費3,861元,處理方式如主文第一項、理由二、所載,不予列入聲請人預納範圍。)
第一審地政規費	5,100元	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里地○○○○ ○○○○號MC00000000
第一審地政規費	17,000元	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里地○○○○ ○○○○號MC00000000
合 計	68,244元	